**國立嘉義大學 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

**103學年度招生簡章**

1. 招生依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4855E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大學辦理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招生目的：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以應用所學精進課程，進而推動幼兒教保模式現代化。
3. 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4. 招收對象：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為優先，該班尚有名額時，始得開放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助理教保員)參加。
5. 招收人數：招收1班50人，額滿為止，未滿30人不開班。
6. 上課時間：103年11月7日至104年3月14日，每週五晚間6時30分至9時30分、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7. 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上課教室另行通知。
8. 費用：全部免費，由教育部補助學分費及上課所需講義費用。
9. 報名日期：103年9月22日8時至103年10月24日12時，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報名連結。
10. 報名方式與程序：

|  |  |
| --- | --- |
| **報名程序** | **重點說明** |
| 1.上網輸入報名資料 |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103年9月22日8時至103年10月10日12時，於指定之報名系統網頁中填妥報名相關資料。  2.**具優先資格者**：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其報名資格選擇「優先資格」，郵寄書面資料時，檢附「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之影本(文字內含改制為幼兒園前之名稱)。  3.**一般資格者**：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師、助理教保員；公私立立案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報名資格選擇「一般資格」。 |
| 2.等候網路系統通知郵寄紙本 | 請於網路系統通知您「通過初審」時，郵寄報名文件至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 |
| **3.裝寄報名表件資料** | 請檢附以下文件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不受理補件。  1.**報名確認單**：報名確認單如附件一  2.**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二，  3.**學歷證明影本**：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1份。  4.**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證明影本**：合格教師證、教保員資格或助理教保員之證明（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1份。  5.**服務證明**：請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服務證明，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 |
| 4. 郵寄收件截止日 | 103年10月24日（五）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放棄。  郵寄地址：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1. **審查原則**：依據資格分類後優先資格者先錄取，其餘再依網路報名順序排序。
2. **依資格分類**：將報名資料依資格進行分類，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為優先，該班尚有名額時，始開放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參加。
3. **依網路報名順序錄取之**：優先資格報名人數超過招收人數，則以網路報名順序錄取之；如尚有缺額依此標準錄取一般資格者。
4. **人數限制**：**每班至多招收五名同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1. **上課資訊**：**學員選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目為上限。如遇其中一科目未開成，得調整開課時間為週六全日。**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上課時間** | **起迄日期** | **上課**  **地點** | **招生人數** |
| 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 | 星期六  09：00～12：00 | 103/11/8~104/3/14 |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 開設班數：1班  招生人數：50人  開班人數：30人 |
| 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 | 星期五  18：30～21：30 | 103/11/7~104/3/13 |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 開設班數：1班  招生人數：50人  開班人數：30人 |
|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 | 星期六  13：00～16：00 | 103/11/8~104/3/14 |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 開設班數：1班  招生人數：50人  開班人數：30人 |

1. **師資與課程**：

（一）師資介紹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授課教師** | **師資介紹** |
| 幼兒園學習環境  設計與實作 | 謝美慧助理教授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老師 |
| 吳光名助理教授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老師 |
| 蔡淑惠講師 |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所碩士 |
| 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 | 吳樎椒副教授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老師 |
|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 | 楊淑朱教授 |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任老師 |

（二）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幼兒發展與觀察實務** | |
| **課程目標** | | |
| 1.可理解不同年齡階段兒童在身體、認知、社會、人格發展的特質。  2.了解幼兒行為觀察的意涵與理論基礎，並認識各種幼兒行為觀察方法。 | | |
| **授課方式** | | |
| 講授、討論、案例分析、實作、口頭報告 | | |
| **授課教師** | | **授課週次** |
| 1. 謝美慧 | | 1-6週 |
| 2. 吳光名 | | 7-12週 |
| 3. 蔡淑惠 | | 13-18週 (2/20.21遇新年假期，課程延後一周上課) |
| **18週課程教學計畫** | | |
| 1.人類發展的理論  2.生理發展  3.認知發展  4.智力:測量心智表現；透過教具刺激幼兒思考的實作  5.語言和溝通技巧的發展；從幼兒作品與檔案了解幼兒的語文發展  6.性別差異及性別角色發展；幼兒性別刻板化個案與輔導研討  7.情緒發展、氣質和依附；幼兒情緒與輔導個案研討  8.自我及社會認知的發展；幼兒社會能力發展與群我關係之個案輔導與研討  9.攻擊、利他主義及道德發展；幼兒攻擊行為個案研討  10.幼兒行為觀察的基本觀念  11.觀察法的類型與記錄方法  12.幼兒行為的觀察策略  13.日記法、軼事記錄法  14.樣本描述法、時間取樣觀察法  15.事件取樣法、檢核表  16.評量表、觀察系統  17.園所實地觀察  18.觀察記錄報告與分享  **評量方式:課堂參與率及發表** 30%、**課堂作業報告**40%、**期末考試**30%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幼兒園教保課程設計與實作** | |
| **課程目標** | | |
| 本課程的目標旨在引導學生理解幼教統整性課程設計之重點與方法，並與實務課程規劃與活動連結。除了介紹統整性課程與主題教學的理論基礎之外，並以實際的課程規劃和教案設計為輔，在課堂上提供學員們活動設計與試教等實作練習，以增進學員統整性課程規劃、實作與反思的能力。 | | |
| **授課方式** | | |
| 講述、討論、優質課程影片欣賞與評析、實作、活動設計與試教 | | |
| **授課教師** | | **授課週次** |
| 吳樎椒 | | 1-18週 (2/20.21遇新年假期，課程延後一周上課) |
| **18週課程教學計畫** | | |
| **週次 課程大綱或討論題綱 教學方法**  1 統整性課程之意涵與理論背景 講述、討論  2 你不可不知的課程秘笈－教學活動設計的要素 講述、討論  3 主題概念網與活動網之腦力激盪 討論、實作  4 幼兒園教學原理 講述、討論  5 幼兒園教學策略 討論、試教  6 教學卓越得獎幼兒園的課程分析(一) 影片欣賞、案例分析  7 教學卓越得獎幼兒園的課程分析(二) 影片欣賞、案例分析  8 其中訪查一種幼教課程模式之上台報告與書面報告  9 全人發展與幼兒統整性課程 講述、討論  11 幼兒統整性課程設計實例(一) 實作、活動設計  12 幼兒統整性課程設計實例(二) 實作、活動設計  13 團體討論與發問技巧(一) 講述、討論  14 團體討論與發問技巧(二) 實作、試教  15 準備活動的設計與實施 講述、實作  16 發展活動的設計與實施 講述、實作  17 綜合活動的發展與實施 講述、實作  18 期末試教  **評量方式：**  1.**課堂參與情形：**到課率與發表和參與活動情形 30%  2.**期中報告：**小組上台報告(訪查一種幼教課程模式”蒙氏、華得福、大單元、 統整課程(主  題、瑞吉歐、方案、高瞻課程模式”-上台報告與書面報告) 35%  3.**期末教案設計、試教與團隊互評**(5人為一組設計教案，2組為一個團隊互相評分試教的  情形) 35%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與實作** | |
| **課程目標** | | |
| 1.建立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布置的理論基礎。  2.加強幼兒學習環境設計與布置的實務能力。  3.配合主題課程發展，實際進行學習環境之布置。  4.培養樂於設計與布置學習環境的態度。  5.促進分享各自學習環境設計與布置的特色，並互相給予意見回饋。 | | |
| **授課方式** | | |
| 講授、討論、觀賞環規錄影帶、實作、參訪與案例分析 | | |
| **授課教師** | | **授課週次** |
| 楊淑朱 | | 1-18週 (2/20.21遇新年假期，課程延後一周上課) |
| **18週課程教學計畫** | | |
| 1. 學習環境對幼兒的重要性、學者之有關學習環境之理論探討  2. 探討有效的環境安排及配置  3. 什麼是計畫-工作-回顧? 重要性為何? 觀賞環規錄影帶  4. 計畫-工作-回顧策略討論與實作  5. 幼兒園學習環境設計要素及考量因素  6. 計畫時間的實施及支持幼兒  7. 工作時間的引導與觀察  8. 室內學習環境與戶外環境規畫之異同處討論  9. 色彩配置討論、討論實際情況所招遭遇之問題  10. 積木區的歷史及設計及適用之材料  11. 積木區材料與工作時間的引導、討論實際情況所招遭遇之問題  12. 發展戲劇扮演、設計有效的戲劇扮演  13. 戲劇扮演區材料與工作時間的引導、討論實際情況所招遭遇之問題  14. 藝術區如何提升幼兒的發展、設計有效的藝術區、戲劇扮演區材料與工作  時間的引導、討論實際情況所招遭遇之問題  15. 語文區的意義、設計有效的語文區、語文區材料與工作時間的引導、討論實際情況所招遭遇之問題  16. 回顧時間中協助幼兒、討論實際情況所招遭遇之問題  17. 實際案例分析(同學將設計之室內與戶外環境設計做分享)  18. 討論環境規畫之要素與檢討不足之處  **評量方式:課堂參與率及發表** 30%、**課堂作業報告**40%、**期末考試**30% | | |

1. **學分核給方式**：修業期滿成績60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請假或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2. **請假規則及成績考核（含允許之假別及時數）**：
3. 每課程修習3學分計54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數三分之一(即18小時)並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數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4. 修畢本班課程，且未逾請假規定時數，並經成績考查及格(配分標準依各科老師規定)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數之三分之一者，予以扣考不發給學分證明書。

3. 請假規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缺(考、席)、曠課者規定如下:

學員請假經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

4. 准假權責及流程：

(1)公假：學員提出幼兒園或縣市政府出具之公假證明，至幼教系系辦登錄，公假需事先請假，不接受事後補請。

(2)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假：除病假可以事後補請外，其他假別需事先申請，並由幼教系系辦登錄。

(3)請假經核准者，應送幼教系登錄，否則無效，以為准假之佐證。

(4)上述假別均列入學分班缺課時數計算。

1. **為鼓勵學分班學員精進專業知能，本校提供下列兩項獎勵措施：**

全勤獎勵：修讀學分班期間全勤者，由本校發給全勤證書一只。

考核成績優良獎勵：學期成績優良者，每班三名，除頒給獎狀一只外，另由本系提供獎勵品。

1. **聯絡方式：**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05)2263411#2201-2203、(05)2269304。
2. **注意事項**：本增能學分班之學分數可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但無法抵免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或本系碩士碩專班學分**。
3.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 網路公告招生簡章 | 103/9/22-103/10/30 |
| 網路登錄報名資料 | 103/9/22-103/10/10 |
| 資料初審 | 103/9/22-103/10/10 ，即收即審 |
|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103/10/15 |
| 初審通過者郵寄紙本資料之  收件截止日 | 103/10/24 |
| 承辦單位審查紙本資料 | 103/10/16-103/10/24，即收即審 |
| 通知可遞補之備取者 | 103/10/24-103/10/31 |
| 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上課注意事項 | 103/11/3-103/11/5 |
| 正式上課日 | 103/11/7.8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

**附件一**

**報名確認單**

**敬啟者：**

**接獲「通過初審」通知時，請於三日內備妥下述文件依序排列，逐項勾選，郵寄至：（60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嘉義大學幼教系）收。**

□ 1. 報名確認單（本表）1份

□ 2. 報名表1份

※ 正面：已浮貼2吋大頭照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學歷證明影本1份

※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 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證明影本1份

※資格之證明（如：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 5. 服務證明正本1份

※請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服務證明，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

□ 6.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 已使用長尾夾於左上方裝訂

**國立嘉義大學 大學 103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增能學分班報名表**

**附件二**

網路報名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現服務  機 關 | | |  | 請浮貼2吋大頭照1張  （製作學員名冊用） | | |
| 職 稱 | ☐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教保員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 | | | | | | |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郵遞  區號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電 話 | 宅：(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公：(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學 歷 | 學校 | | | | | | | | | | | 系  所 | | | 畢業  年月 | 年 月 |
| 報名  資格 | 請擇一勾　選 | | 🞎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教保員，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資格 | 1. 🞎 優先資格：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教保員。需檢附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之影本。 | | | | | | | | | | | | | | | |
| 2. 🞎 一般資格：原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助理教保員；  　　　　　　　　公私立立案之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　章 |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名： | | | | | | | | | | | | | | | |